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2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明确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